

证券代码：835699

证券简称：伟盛节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时间成本较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

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1、为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自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公司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

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耿霄

联系电话：0451-58627380

（二）会议费用：会务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